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館依據私人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之同意書或紀錄，得請該私人或團體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造具表冊送交本館。

本館應召開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文物保存價值。經審定具保存價值者始得移轉。

前項審定結果應函知該私人或團體。

第七條 本館為審定文物之保存價值，必要時，得請求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提供文物原件，作為參考。

第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本館得視受贈文物之保存價值，頒給感謝狀或感謝函。